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谷红军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陈宏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迟国敬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隋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王志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孙公司枣强圣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关联方衡水科捷仪表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 1 年，租赁金额为 5 万元。具体交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迟国敬、王志勇、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谷红军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